

(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)

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

收件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國 民 身 分 證 或 統 一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)
委 任 人					連 絡 電 話 ：
受 任 人					連 絡 電 話 ： 行 動 電 話 ：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  
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 
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  
 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